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裕欽
訴訟代理人　林煜騰律師
　　蔡晴羽律師
　　張德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27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273號菸害防制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審判長蕭忠仁法官（下稱承審法官）另於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71號、第139號菸害防制法事件（下稱第71號、第139號事件）擔任審判長，而第71號、第139號事件與系爭事件之當事人、事證及法律主張有諸多相同之處，且與系爭事件審理期間高度密接，第71號、第139號事件既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且未於判決中論述何以未採有利於原告之判決先例，可見承審法官已就相同法律爭點形成不利於原告之見解，就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已可預見，若系爭事件繼續審理，將屬於「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之情形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（法官之迴避）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

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同意法官於另案所採法律見解，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，亦不得以其於另案曾受同一法官不利之裁判，遽認該法官執行職務即有偏頗之虞。且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，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，不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故法官就當事人於不同之另案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所持法律見解，縱不利於當事人，亦是其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不得認為就本案已有預斷，認有偏頗之虞，自不構成迴避事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，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，毋寧其關鍵在於：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之情形，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。……反之，法官縱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，如無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之情形，即不必然屬於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。……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「利益衝突」及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兩種情形之一，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，且亦將損及當事人之救濟利益，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理、裁判，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聲請人以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於第71號、第139號事件所援用之法律見解不利於聲請人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

由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承審法官迴避。經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卷宗並核閱卷附事證，第71號、第139號事件與系爭事件並非同一案件，承審法官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意旨所指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之情形，且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由，無非係對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，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並未釋明承審法官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具體事實，核與前揭聲請迴避之要件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